

1. 各機關凡有因採購、撥入、孳生及其他方式（如接管、沒收、徵收、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者）增加財產時，應填造財產增加單（一式3聯，簡稱增加單），為財產產籍之登記。
2. 各機關經營之財產其計價標準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辦理。由其他機關撥入、本身孳生或因接收而取得時，應填明財產之價格，如原價無法查考或根本無原價者，得由財產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予以估列。

